

7129-132

第六章 研究發現與未來規劃

本章旨在敘述本研究一年半(98.07.01~99.12.31)之研究結果以及未來規劃。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壹、教育公平包含規範性、理想性、相對性和複合性等四大特性

經文獻探討後發現，教育公平可歸納出規範性、理想性、相對性和複合性等四大特性。首先，就規範性而言，教育公平的概念屬於上位、宏觀層次，具有道德或倫理判斷的規範性，因此在評價教育現況是否公平時，除了客觀量化標準外，亦常運用主觀價值判斷；其次，就理想性而言，教育公平是一種教育理想之追求，因而政府有必要建立一套較為符合教育公平內涵之評估指標，藉以檢視我國教育公平之實際情形，並作為落實教育公平理想的具體策略；就相對性而言，教育公平的概念與社會進步及教育發展具有密切關聯，隨著歷史發展和時空轉移而變遷，且與當代社會所認同的價值體系、政經文化與教育制度息息相關；最後，就複合性而言，不同教育制度所代表及所欲維護之利益主體不同，因此教育公平並非為單一類型，係由不同關注焦點所交織而成的統整概念。

貳、教育公平兼具理念及實質上之意涵

本研究所謂之教育公平，係指個體在受教育過程中所被分配到之教育資源（如權利、機會、經費等），能因其差異之背景與需求（如種族、性別、居住地區、社經等）獲得相對應的對待，俾使其得以透過教育開發潛能及適性發展。因之在理念上，教育公平係指對於教育過程中分配給不同個體之教育資源（包含權利、機會與經費等）是否公平進行價值判斷，此即所謂分配公平；在實質上，透過對教育現實環境中的不公平現象之檢視，逐步消除對不同種族、性別、年齡、能力、居住區域或社經地位之個體的不公平對待。

參、教育應建立可回應資源分配的公平立論

教育公平深具實踐的意涵，從焦點團體座談結果來看，儘管不同學門對於教育公平的關注方式稍有不同，然均以社會正義作為目標，且在討論公平概念時，都對資源分配所扮演的關鍵地位表現出一致的認同，認為資源分配應有令人信服的標準，因此在分配教育資源之前，更應有一合理的論述基礎，來說明資源如何合理分配，如此才有利於前置評估與相關政策的規劃。

建立一個可供檢驗的立論基礎是所有座談與會者的共識，但如何建立或引用

因地制宜的規範則是審思的基點，因此發展符合學者專家對於資源分配的期待，提供合理的意義脈絡與解釋的理論基礎，即是本研究之重點工程，希冀亦可作為相關學術應用之參考。

肆、應發展質量並重的教育公平分類方式與指標

從座談結果來看，經濟學與其他教育學門的學者認為，建構一個可供檢視的教育公平指標系統，是落實公平的必經途徑。而哲學與社會學領域的學者，對於公平分類以及平等意義的界定所產生的問題有較多的討論，希望能將公平和平等的概念予以操作化，再就操作性意義檢視其所受的資源多寡，與前述所提出的公平分類指標，有異曲同工之妙，目的皆在提供系列的客觀參考標的，作為公平檢視的有效依據。

座談當中，學者們均提示國際組織與西方先進國家是值得借鏡的經驗，但本研究亦發現，過往的研究較偏重量化指標的系統性解釋，然而對於個別特殊地區或群體均以一致性的量化通則予以概括，實有困難之處。因此發展量化指標的同時，亦應考量教育公平實施的特殊性，發展適當的質性指標，作為對個別之解釋性參考。

伍、教育公平應以社會正義作為終極理想的落實

本研究另一發現，即是不同領域學者在座談過程中，均經常引述美國政治哲學家 John Rawls 所著「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一書中對於社會正義意涵的描述。Rawls 雖是從自由主義出發的政治哲學角度，但其重視以差異原則對待社會資源不均之地區與個人，成為其他專業領域探討公平相關議題時，最富代表性之著作，而公平相對於社會正義則是必要條件。另一方面，強調社會正義尚蘊含著對政府角色的期許，希望政府能在市場化的競爭機制中，積極輔助不利之地區或個人。

若再將正義細分為分配的正義、程序的正義與互動的正義，則關於公平之實施，亦可按照此三大分類之精神進行相關指標的建構。若與前述發展質量並重的指標相互結合，則此三項正義類別的理想明確後，即可能逐步建構出教育公平性之相關分類與指標，並可針對特殊需求進行聚焦的處理。

具體來說，若能配合相關教育議題的探討，由上述形成的檢視分類與指標對照相關議題，即可形成多種交叉討論的結果而產生解釋性意義。即便是潛在尚未發生的問題，亦可配合此三項的正義精神，對照相關的公平分類與指標後進行交叉討論。

陸、「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可供政府檢視施政成效之參考

本研究所建構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係植基於現有國內外教育公平相關文獻，並參酌國際間教育公平研究所建立的系統性模式，以背景、輸入、過程、結果為橫軸；以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為縱軸，可作為後續建構教育公平指標與檢視教育現況公平程度之基礎。

在社會結構方面，教育公平為社會公平之一環，所以教育公平能否實踐的要素並不全然決定於教育系統本身，在一定程度上係取決於教育系統的外在因素，包括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等外在結構對教育系統的規範、限制與影響。

在法律制度的建構上，民主社會中教育發展通常會與教育立法有所聯繫，因法律的規定可對教育公平性發揮積極的保障與導引作用，故透過立法，建立一個人在立足點上都可以公平發展的制度結構是必要的。

對個別差異之尊重上，公平係基於差異而產生，故個別差異可說是教育公平命題產生的基礎，所以，教育公平之展現即為教育的過程可讓差異的個體得到充分尊重及自由發展。

在實施補償措施方面，為了讓所有人都有獲致成功的機會和能力，照顧弱勢族群或文化不利兒童，已逐漸成為教育和社會福利的重要政策之一，此種積極性的差別待遇正是教育公平理想的實踐。

在追求適性發展上，除了補償性的措施外，教育更須根據個體不同潛質訂定具有差異性的能力指標，因材施教，讓每一個人都能依其潛能獲得適性發展，此即為教育更應具備之積極作為。

柒、依據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建構出我國 95 項教育公平指標

本研究第二年以自編之「教育公平指標模糊德懷術問卷」為研究工具，進行模糊德懷術之問卷調查，依據統計結果顯示，本研究最後建構出 95 項教育公平指標，分別為：(1)背景—社會結構層面 3 項；(2)背景—法律制度層面 7 項；(3)背景—個別差異層面 6 項；(4)背景—補償措施層面 9 項；(5)輸入—社會結構層面 12 項；(6)輸入—法律制度層面 4 項；(7)輸入—個別差異層面 15 項；(8)輸入—補償措施層面 8 項；(9)輸入—適性發展層面 3 項；(10)過程—社會結構層面 2 項；(11)過程—法律制度層面 2 項；(12)過程—個別差異層面 3 項；(13)過程—補償措施層面 10 項；(14)過程—適性發展層面 4 項；(15)結果—個別差異層面 1 項；(16)結果—適性發展層面 6 項，其結果如表 5-7 所示。